**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**

**有机能源材料研究室高层次人才招聘启事**

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能源所”）成立于1978年，始终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将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作为主责主业，在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、新能源开发与综合利用、能源战略与低碳发展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。经过多年的研究积淀，形成了以生物质能、海洋能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固体废弃物能、天然气水合物、节能与环保、分布式综合能源系统集成为重点方向的学科布局，是目前国内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领域研究最早、布局最全、综合实力一流的国立科研机构。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科教融合学院（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），设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化学工程与技术两个一级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地质学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三个学术型硕士学位点，能源动力、材料与化工两个专业领域工程硕士、博士学位点。近五年来，主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36项，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/课题25项、院先导A项目2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6项、自然资源部项目/课题3项。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1项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19项，其中特等奖1项、一等奖8项。

根据研究所“十四五”科研事业发展需要，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相关专业科技人才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原则**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热爱祖国（中国）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、法规，认同中国科学院的价值理念，遵守组织纪律。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学风正派、诚实守信，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。

具有博士学位，引进时正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。

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及相关研究背景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全职到所工作。

**三、招聘方向和岗位**

**招聘岗位：**有机能源材料研究室 副研究员（副高级岗位），1名

**研究方向：**纳米材料

**专业要求：**材料科学相关专业

**其他要求：**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内外科研机构或高校不少于3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，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**四、岗位待遇**

1．事业编制岗位，具有竞争力的待遇、福利，具体面议。

2．提供优越的科研经费、实验室及工作条件。

3．享受人才落户广州政策、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竞价补贴。

4．对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、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条件的，研究所将积极推荐申报相关人才计划，并协助申请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福利待遇。获批国家或地方政府、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计划（项目）者，按规定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、中国科学院提供的经费支持，享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的出入境、税收、子女就学等福利待遇，并同时享受研究所的科研启动经费、安家费、组建创新团队等匹配支持。

**五、应聘材料**

1．《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高层次人才推荐（自荐）表》

2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海外获得最高学历学位者提供）、身份证或护照、国内外任职证明、职称证明、代表成果、主持项目、获得奖励等相应证明（复印件或电子版扫描件）

3．不少于3位所外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（一般应含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所在科研团队负责人）

4．申请各类人才项目的还需填写相应申请表并提供附件材料，具体要求视申请人条件和初步面试情况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报名截止日期**

　　2024年3月8日

**七、联系与咨询**

有机能源材料研究室联系人（咨询研究方向、工作内容等情况）：

张灵志研究员 lzzhang@ms.giec.ac.cn

人事教育处联系人（咨询招聘程序、人才政策等情况、投递报名材料）：

覃老师 020-87057620 qinxx@ms.giec.ac.cn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能源路2号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

邮政编码：510640

欢迎广大应聘者登录研究所主页了解我们的信息：<http://www.giec.cas.cn/>

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热忱欢迎全球优秀人才加盟！

附件：高层次人才推荐（自荐）表